（上接B57版）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截止2015年2月21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期限结束，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共计197,974股，其中首次授予放弃期权数量9,791股，预留部分放弃期权数量188,183股，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集中予以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该部分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解锁但已过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2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二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2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于2012年3月2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2012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减至194人，股票期权总数减至284.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256万份，预留减至28.4万份。同时，由于实施了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赠股本的方案，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5.65元/股，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341.2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307.2万份，预留部分调整为34.08万份。

（三）2012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首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减至179人，期权总数由341.28万份减至295.2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307.20万份减至261.18万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34.08万份。

（四）2013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9人减至160人，二期股票期权总数由295.26万份减至262.7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261.18万份减至228.66万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34.08万份。

（五）2013年5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因实施权益分派发生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4,573,078份，预留部分为681,582份；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前为35.65元，调整后为17.68元。

（六）2013年8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二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减至141人。同时，期权数量也相应做出调整。调整后，期权总数由5,254,660份减至4,613,877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3,932,295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681,582份。

（七）201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二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1人减至131人。期权总数由4,613,877份减至4,295,886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3,932,295份减至3,614,304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681,582份。

（八）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因实施权益分派发生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增至5,583,869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4,697,937份，预留部分为885,932份。二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3.525元。

（九）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因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1,409,381份股票期权，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30%。期权总数由5,583,869份减至4,174,488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4,697,937份减至3,288,556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885,932份。

（十）2014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1人减少至125人。授予期权数量由4,174,488份减至3,975,774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3,288,556份减至3,089,842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885,932份。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作为原激励对象的颜家富、王凤英、刘艳婷、范小波、朱红歌共5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合并所获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44,113份股票期权不具有可操作性，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5人减至120人。授予期权数量由3,975,774份减至3,831,661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3,089,842份减至2,945,729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885,932份。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次监事会，根据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颜家富、王凤英、刘艳婷、范小波、朱红歌共5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合并所获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44,113份股票期权不具有可操作性，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调整后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人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期权数量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期权数量的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调整手续。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首期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2015年0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期计划首次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共计94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三个行权期内（即2015年5月6日起-2016年2月19日止）可行权总数量为1,428,530份股票期权；

2、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情况简述：

（一）201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并形成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201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1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2011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1年2月23日，公司授予175名激励对象共计223.3万份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24.7万份。

（三）2011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的已授予激励对象的总人数减至166人，首期股票期权总数减至233.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总数调整为208.8万份，预留24.7万份。

（四）2012年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月9日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24.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五）2012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总人数减至149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至为146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3名不变。首期期权总数减至205.9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181.20万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24.70万份。同时，由于实施了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赠股本的方案，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7.92元/股，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5.31元/股，首期期权总数调整为247.0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217.44万份，预留部分调整为29.64万份。

（六）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总人数减至142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至为139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3名不变。首期期权总数减至233.2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203.64万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29.64万份。

（七）公司于2013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总人数减至132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至为129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3名不变。首期股票期权总数减至221.7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192.12万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29.64万份。

（八）公司于2013年4月3日公告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2013年4月16日公告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更正公告》，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和有关法规规定，董事会最终确定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起至2014年2月21日止。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即可实施。

（九）公司截止2013年5月21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已有11名激励对象合计已行权8400股，未行权数量合计为2,209,200份。

（十）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3,825,498份，预留部分为592,784份；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为13.83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为17.51元。

（十一）201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首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总人数减至121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至为118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3名不变。首期股票期权总数由4,418,282份减至4,207,169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3,614,385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592,784份。

（十二）201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首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期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110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8人减至107人，预留部分不变。期权总数由4,207,169份减至3,790,615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3,614,385份减至3,375,666份，预留部分由592,784份变更为41.4949万股。

（十三）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增至4,927,110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增至4,387,752份，预留部分增至539,358份。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0.563元；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394元。

（十四）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经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期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101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7人减至99人，预留部分3人减至2人。期权总数由4,927,110份减至4,566,861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4,387,752份减至4,154,777份，预留部分由539,358万份变更为412,084股。

（十五）2015年0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首期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94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9人减至93人，预留部分2人减至1人。期权总数由4,566,861份减至4,231,191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4,154,777份减至4,098,505份，预留部分由412,084万份变更为132,686股。

二、关于满足首期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计划在2011—201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第三个行权期要求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8.03%，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32%。满足行权条件。
2	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五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预留的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1年2月23日，到2013年2月22日为满24个月，满足行权条件。
3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4年激励计划首期计划首次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共计9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4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条件，满足行权条件。
5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6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业绩指标均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已满足首期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条件，实施的首期计划相关内容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差异，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量为1,428,530股，为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40%中符合行权条件的股份。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种类、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一）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首期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比例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人员94名		1,428,530	100%	1,428,530
合　计			1,428,530	100%	1,428,530

（三）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股份行权价格为10.563元/股，预留股份授予价格为13.394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15年5月6日起-2016年2月19日止。

（五）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六）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并按《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8号——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的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七）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首期计划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别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首期计划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首期计划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六、首期计划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首期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七、首期计划第三期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首期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1,428,530股若全部行权，对该公司当期和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5,212,668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428,530股，计1,428,530元，资本公积增加13,784,138.43元。综上，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并假定以2014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将影响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001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0.07%。

八、首期其他事项说明

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无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2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4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2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于2012年3月2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2012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减至194人，股票期权总数减至284.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256万份，预留减至28.4万份。同时，由于实施了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赠股本的方案，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5.65元/股，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341.2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307.2万份，预留部分调整为34.08万份。

（三）2012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首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减至179人。期权总数由341.28万份减至295.2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307.20万份减至261.18万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34.08万份。

（四）2013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9人减至160人，二期股票期权总数由295.26万份减至262.7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261.18万份减至228.66万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34.08万份。

（五）2013年5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因实施权益分派发生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4,573,078份，预留部分为681,582份；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前为35.65元，调整后为17.68元。

（六）2013年8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二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减至141人。同时，期权数量也相应做出调整。调整后，期权总数由5,254,660份减至4,613,877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3,932,295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681,582份。

（七）201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二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1人减至131人。期权总数由4,613,877份减至4,295,886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3,932,295份减至3,614,304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681,582份。

（八）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583,869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4,697,937份，预留部分为885,932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调整为13.525元。

（九）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因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1,409,381份股票期权，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30%。期权总数由5,583,869份减至 4,174,488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4,697,937份减至3,288,556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885,932份。

（十）2014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1人减少至125人。授予期权数量由4,174,488份减至3,975,774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3,288,556份减至3,089,842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885,932份。

（十一）2015年04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二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5人减至120人。授予期权数量由3,975,774份减至3,831,661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3,089,842份减至2,945,729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885,932份。

二、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人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公司二期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内占授予激励计划30%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因2013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未满足权益工具可行权条件而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

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3—201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00%，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00%，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3、2014年、2015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果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发行当年及下一年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公司实际情况：

第二个行权期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1.36%，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79%。

三、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办法

因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1,262,454份股票期权，占原获授期权数量比例30%。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2014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绩效考核目标，公司二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满足，公司董事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相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调整和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2、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13年11月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了修订，于2014年1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审核通过，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增至12,868,198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调整为1,247,825份，授予价格调整至6.677元

6、2014年5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调整为8,849,053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620,373份调整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保持不变。

7、2014年0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849,053份调整为8,751,567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9人调整为21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01,228份调整为7,503,742份，预留部分1,247,825份保持不变。

8、201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工作。公司预留股票授予激励对象3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247,825份。预留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14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6.909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01月28日。

9、2015年01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751,567份调整为8,738,569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7人调整为21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03,742份调整为7,490,744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1人及授予数量1,247,825份无变更。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徐成龙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493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6.677元/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中郑雅文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1,500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6.677元/股。

实际回购时总股本受公司股权期权自主行权的影响，具体数据以回购当日的股份数为准。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徐成龙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493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6.677元/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郑雅文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1,500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6.909元/股。

待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738,569份调整为8,681,576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6人调整为21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90,744份调整为7,445,251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数量1,247,825份调整为1,236,325。

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2015年0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事项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